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联东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代表共计4,795人，代表份额94,901万份，占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拟认购总份额的94.70%。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0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意设立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0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选举张联东先生、钟雨先生、陈福亚先生、尹秋明先生、陆红珍女士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4,901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核心骨干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本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本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决策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9)办理本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本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46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013,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2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倪张根先生临时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张红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倪张根先生、王震先生、朱长岭先生、许柏鸣先生、符启林先生、蔡在法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孙建先生、林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付冬情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1,5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013,2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9,4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4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注：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倪张根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叶彦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8月12日、2021年8月13日、2021年8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乐博”）与北京市海淀区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迈格森”）签署了《转课合作协议》，双方就迈格森旗下学员转课等事宜展开合作；目前此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迈格森具体转课学员情况要视家长和学员意愿、门店地理位置等因素而定。乐博乐博与迈格森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编制期间，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告2021063）。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8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8,230,58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55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持有公司股份98,218,4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481%。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1%。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8,230,5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0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5,083,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10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段华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张格格授权董事段华出席会议；因工作及疫情原因，董事方浩、独立董事孙广亮、王爱俭、徐浩然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与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5,045,000	99.9869	38,200	0.0129	200	0.000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21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9,000万元自有资金出资参与设立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占合伙企业55.90%份额。

2021年8月15日，公司签署了《台州锦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本次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进一步说明如下：

一、合伙协议新增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正式合伙协议，在已披露的《合伙协议》主要条款基础上，就如下内容进一步明确：

（一）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

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为山东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德邦”），未经全体合伙人的一致同意，不得从事其他投资业务。

（二）优先退出权安排

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台州市黄岩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岩科创”）在特定情形下享有优先退出权，具体为：若因爱德邦未按约定足额向其全资子公司台州爱德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台州爱德邦”）实缴出资，或因台州爱德邦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台州爱德邦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投资款等），黄岩科创可优先于其他有限合伙人退出，在黄岩科创完全退出后，其他有限合伙人可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退出。

（三）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及表决机制如下：

1、以下事项须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

（1）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延长；

（2）投资的退出方案，任何有限合伙人均有权选择依据以非现金方式分配合伙企业财产；

（3）以合伙资产预先支付受补偿方相关之诉讼、争议、调查或类似的法律程序而产生之所有费用；

（4）确定继任管理人或确定应急处置预案的，以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或管理费率变更事项；

（5）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和更换，以及普通合伙人退伙和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6）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

（7）合伙企业对外举债、对外提供借款和对外担保；

（8）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合伙财产价值；

2、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1）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2）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因本协议明确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事项而需修改本协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有权独立决定相应修改本协议；

3、以下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不包括违约合伙人）同意：

（1）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2）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变化或变更。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款，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基金设立后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与投资标的未达成一致意见，致使投资失败，或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针对投资基金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基金设立进度与投资运作实施过程，督促与防范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浙江浙能绿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电力”）共同收购河北新华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龙”），其中本公司受让75%股权，绿能电力受让25%股权，并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后适时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增资。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在新华龙保持一致行动。

绿能电力由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和本公司合资设立，浙江新能和本公司分别持有绿能电力51%和49%的股权。

鉴于本公司和浙江新能均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共同收购新华龙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公司与浙江新能共同设立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公司绿能电力。截至2020年末，浙江新能总资产297.73亿元，归母净资产65.66亿元。

绿能电力注册资本10亿元，其中浙江新能持股51%，本公司持股49%；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的开发、运营等。绿能电力的实缴出资按照投资进度逐步到位。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方关系

鉴于本公司和浙江新能的控股股东均为浙能集团，绿能电力为浙江新能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共同收购新华龙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新华龙基本情况

新华龙于2018年设立，现由石建辉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能源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

新华龙的主要资产为对张北巨人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北巨人”）40%的股权投资。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5652号），截至2021年5月末，新华龙总资产603.43万元，净资产603.43万元。

2、张北巨人基本情况

张北巨人成立于2018年，由绿巨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巨人”）和新华龙合资设立，其中绿巨人持有张北巨人60%的股权。绿巨人为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张北巨人经营范围包括微电网整体解决方案实施、综合能源运营、热电供应及销售、光伏电站整体解决方案、风力发电整体解决方案、智能物联网平台建设、储能整体解决方案、热气热电联供系统开发、能源利用技术咨询等。

截至2021年5月31日（审计基准日），张北巨人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13,585万元。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张北巨人	绿巨人	12,000.00	12,585.00	60.00%
	新华龙	8,000.00	1,000.00	40.00%
合计		20,000.00	13,585.00	100.00%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张家口可再生能源示范区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18]1357号），张北巨人获批基于百兆瓦压缩空气储能系统的综合能源应用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张北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包括光伏发电500MW，风力发电300MW，储能100MW等子项目。其中储能项目采用中科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的压缩空气储能技术，建设不利用天然岩穴的国际首套百兆瓦先进压缩空气储能示范项目。目前张北项目光伏发电240MW于2020年12月首次并网发电，其余尚在建设中。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大华审字[2021]0015656号），截至2021年5月31日，张北巨人总资产9.32亿元，归母净资产1.26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金额

1、股权转让款

鉴于新华龙为张北巨人40%股权的出资主体，除向张北巨人出资1000万元外，无其他资产，故张北巨人40%的股权评估价值即为新华龙的全部资产价值。

经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收益法评估（万邦评报[2021]118号），张北巨人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11亿元，较账面股东权益增加1.85亿元。

因新华龙持有张北巨人40%股权，该部分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应缴未缴出资额-绿巨人多缴资本）×该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该股东应缴未缴出资额，即新华龙股权评估价值确定为8,013.20万元，较账面股东权益增加7409.77万元。

因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分别受让石建辉持有的新华龙75%和25%的股权，故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应分别向石建辉支付股权转让款6,009.90万元和2,003.30万元。

2、新华龙后续增资

根据张北项目建设及向张北巨人增资的需要，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在受让新华龙以后，拟将新华龙注册及实收资本增加至2亿元。扣除新华龙已有实收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和绿能电力应向新华龙增资1.9亿元，其中本公司增资1.425亿元，绿能电力增资0.475亿元。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1、同意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以定价基准日新华龙评估价8,013.20万元为交易作价，受让石建辉持有的新华龙100%股权，其中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分别受让75%和25%股权；

2、同意浙能电力和绿能电力受让新华龙股权后，按照张北巨人的资本金要求及新华龙的资金情况，适时按比例向新华龙增资；并由新华龙根据张北巨人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要求，与绿巨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同步向张北巨人增资。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张北项目作为“风光储”一体化的综合能源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方向。本公司通过受让新华龙间接参股张北巨人，可促进公司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

2、张北项目地处内蒙古高原南缘，光照条件趋于一类资源区，享受河北省二类资源区的较高电价。项目直接接入张北柔性直流试验示范工程，同时配套储能项目，有利于降低弃风弃光率，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

3、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值和本公司及绿能电力各自收购比例确定，后续增资本公司与绿能电力均以货币同比例出资，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1-06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19日-2021年11月1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通过适度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83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48,379,6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0,899.998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633.8094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66.1886万元。2020年12月2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361Z000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预案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装配化装饰系统及智能家居项目	42,000.0000	19,270.0000	11,846.1886
2	西昌市一环路历史风貌核心区二期及城区亮化工程二期PPP项目	77,797.8900	8,420.0000	8,420.0000
合　计		119,797.8900	27,690.0000	20,266.1886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00.00	1.5%-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机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浮动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投资金额：2,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预期年化收益率1.5%-3.35%

4、理财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9日

5、到期日：2021年11月1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该笔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属于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交强。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72,150,850.23	4,697,338,420.41
负债总额	3,645,583,010.66	3,041,157,912.76
净资产	1,626,567,839.57	1,656,180,507.65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95,162.89	-189,324,207.09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4,000	30	2,000
合计		6,000	4,000	30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1-046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理财到期收回及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i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12期（C21RF0101）。

●委托理财期限：9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一、公司委托理财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277（C21UE0107），购买金额2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8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年化）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信银行银川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277（C21UE0107）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1年8月13日	3.25%	20,000	162.05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12（C21RF0101）	20,000	1.48%-3.65%	-	93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安排相关人员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12期（C21RF0101）

1.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7日

3.产品到期日：2021年11月18日

4.理财本金：20,000万元

5.年化收益率：1.48%--3.65%

6.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7.计息方式：本金*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

8.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9.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54,374.02	826,619.74
负债总额	163,166.69	160,049.08
资产净额	591,207.33	666,570.66
项 目	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98,800.65	108,988.00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75,747.98万元）的2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900.00	14,900.00	55.96	-
2		15,100.00	15,100.00	133.21	-
3		30,000.00	30,000.00	72.49	-
4		20,000.00	20,000.00	55.23	-
5		10,000.00	10,000.00	31.64	-
6		30,000.00	30,000.00	72.74	
7		30,000.00	30,000.00	81.37	-
8		20,000.00	20,000.00	162.05	
9		20,000.00	-	-	20,000.00
10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10,000.00	170,000.00	664.69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